

ساۋان اۋداندىق
沙湾县

دامۇ جانە جوسپارلاۋ كومىتەتىنىڭ حۇجات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沙发改字〔2020〕125号

签发人：李坚

关于沙湾县第二小学教学及教辅用房建设项目的
立项批复

沙湾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报来《沙湾县第二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沙教科字〔2020〕1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有关部署，支持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建设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新教函〔2020〕27号）以及县教科局《关于沙湾县第二小学教学及教辅用房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同意沙湾县第二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沙湾县第二小学教学及教辅用房建设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代码: 2020-654223-83-01-031370)

二、建设单位: 沙湾县第二小学

项目日常监管单位: 沙湾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一栋, 建筑面积 2604 平方米, 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 651 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请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开展各项工作。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严格管理监督, 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建设务必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等要求。项目完工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决算、验收, 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020年5月11日



抄 送: 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监察局、住建局、生态环保沙湾分局、自然资源局、消防大队, 王超、李艳、留存。

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